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美湖里商业项目委托管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江")共同签订了《美湖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协议》,拟由公司与天津万江成立合资公司,管理松江置地所属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的美湖里商业项目裙楼商业部分(以下简称"美湖里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8-094号公告。现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双方拟对委托管理方案进行变更,不再成立合资公司对美湖里项目进行管理。

同意将美湖里项目直接委托天津万江或其母公司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美湖里项目提供招商、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议案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的调整以及补充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